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353 号

致：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1）第 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结论意见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比亚迪半导体	指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	指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比亚迪股份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比亚迪香港	指	BYD（H.K.）CO.,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深交所申报的《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
《半导体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比亚迪半导体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41964_H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41964_H02 号《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安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41964_H04 号《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喜马拉雅核查备忘录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纽约办公室对喜马拉雅出具的《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备忘录》
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 法律意见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对 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 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已履行比亚迪股份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比亚迪股份已向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提交豁免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比亚迪股份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的股票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

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比亚迪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与《半导体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比亚迪股份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的公告及比亚迪股份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比亚迪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比亚迪股份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比亚迪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比亚迪股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比亚迪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比亚迪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通过比亚迪股份以外的主体持有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除外）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已在本次分拆相关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比亚迪股份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金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15日设立，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20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比亚迪半导体有限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半导体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为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5,000万元，本次发

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金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半导体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经过深交所审核同意，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比亚迪半导体有限的设立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比亚迪半导体有限设立时的评估及验资已经取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复核，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

碍。

2、比亚迪半导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目前的 45 名股东中，13 名境内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30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喜马拉雅核查备忘录及 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 法律意见，2 名境外股东系根据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王传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申报前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

2、新增股东与新增股东入股前的原股东（比亚迪股份）及发行人引入新增股东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之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引入新增股东后增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3、除保荐人相关主体持股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保荐人相关主体持股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发行人申报前的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已按照规定作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不存在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无需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且设立时的评估及验资已经取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复核，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除前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四）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激励对象均已作出锁定期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根据各股东、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半导体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全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半导体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比亚迪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传福；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过去12个月内，未来12个月内或因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曾经或将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5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之间存在相互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薪酬、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或销售资产、向关联方支付股息、发行人使用关联方许可商标、发行人接受专利代管及接受关联方转让专利权、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代收代付、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均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及披露等作出详细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处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注册商标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上述商标中的二项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最终结果需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结束后的通知。发行人目前未使用该等商标且未来无使用计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商标被申请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比亚迪股份许可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无偿使用9项注册商标至所有许可商标的期限（含许可商标展期后的期限）届满之日止。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商标许可未履行备案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使用该等商标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核心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专利共计187项，均为境内专利，且已取得专利证书。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真空焊接炉、全自动晶圆切割机、贴片机、测试机等生产机器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 2 处租赁房屋中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房屋主要用于辅助工序及辅助设施的存放，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已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

三方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九部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前身为比亚迪股份的子公司，基于比亚迪股份内部统一管理目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比亚迪股份下属的供应链平台（即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比亚迪香港）进行采购的情况。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除报告期内部分重大合同存在以关联方名义对外签署外，其他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活动产生，且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3名独立董事，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收到的财政补贴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机关的走访及本所律师检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审批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共计1项，即为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广告合同纠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受到4项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相关违法行为的认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上述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比亚迪股份存在的一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诉讼，即为比亚迪股份、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与上海千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占比亚迪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的比例极小，不会对比亚迪股份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比亚迪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

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圆媛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婷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 6月 21日